

主动公开

佛山市三水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文件

三人社发〔2018〕31号

关于印发佛山市三水区高层次人才认定工作流程的通知

各镇政府（街道办事处）、各有关单位：

为规范我区高层次人才认定工作，现将《佛山市三水区高层次人才认定工作流程》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执行中遇到的问题，请径向区人力资源社保局专技科反映，联系电话：87783270。



佛山市三水区高层次人才认定工作流程

根据《佛山市三水区高层次人才认定和管理办法》（三府办〔2017〕14号）及《佛山市三水区高层次人才认定工作实施细则》（三府办函〔2017〕81号）的有关规定，为规范我区高层次人才认定工作，特制定佛山市三水区高层次人才认定工作流程。

一、启动阶段

三水区高层次人才认定启动阶段主要包含下发通知、组织发动申报、申报材料受理与审核、组建评审会、会务筹备等工作。

（一）下发通知

按照《佛山市三水区高层次人才认定工作实施细则》（三府办函〔2017〕81号）的要求，区人力资源社保局在每年的9月份下发高层次人才认定的通知。

（二）组织发动申报

认定通知发文至镇街人社局，各镇（街道）人社局应高度重视，委派专门人员负责高层次人才认定工作，并及时将认定通知下发给辖区内所有企业，积极做好宣传发动工作。

（三）申报材料受理与审核

1. 所在企业受理及审核。

申请人将申请核准表及相关证明等材料用蓝色封面装订成册，然后将申报材料（一式一份）递交所在企业审核。

申请人所在企业负责对申请人各项条件进行审核，符合条件的在其申请核准表中加具推荐意见后，连同相关证明材料的原件，在规定时间内递交到企业所在镇街人社局。如超出规定时间，将不予以受理。特殊情况由区人力资源社保局酌情处理。

2. 镇（街道）人社局审核。

企业所在镇街人社局受理申请材料后，需核对申报证明材料的原件，并对申请人及其所在企业的综合情况加具推荐意见，按要求将相关申报材料报送到区人力资源社保局。

3. 区经科局审核。

区人力资源社保局收到相关申报材料后，转区经科局进行审核。区经科局负责对申请人的创新能力进行审核（包含审核申请人各级科技奖励情况、专利申报及授权情况、各级科技计划项目申报和承担情况等）并加具审核意见后，将相关情况和材料反馈至区人力资源社保局。

4. 税务部门核查。

区人力资源社保局整理申报者所在企业名单，发函至区国税局和区地税局，区国税局和区地税局提供相关企业在三水区纳税情况。

（四）组建评审工作联席会议

三水区高层次人才评审工作联席会议由区人力资源社保局负责组建，评委组成员由区委组织部、区经科局、区财政局、区

人力资源社保局、区国土城建水务局（住建）、申请人企业所在镇街人社局负责人以及专家评委组成。专家评委来源于已认定为“森城英才”的高层次人才，一般为3-5名。专家评委由区人力资源社保局临时抽选组成，评委会结束后，专家评委资格自动解除。

（五）会务筹备

评审联席会议的会务工作由区人力资源社保局专业技术人员管理科承担，主要负责整理申报材料及汇总区经科局、区国税局、区地税局的核查意见，汇总申报人员名单。组织安排评审会时间及地点，并协调做好相关会务工作。

二、评审阶段

（一）推荐候选人

区人力资源社保局组织召开三水区高层次人才评审工作联席会议。评审会议程如下：

1. 介绍申报人基本情况

由区人力资源社保局负责介绍每位申报者的学历、企业任职、职称和资格水平、年龄、科研和工作情况、获奖情况以及所申报的“森城英才”层次。

2. 评审

评审会全体成员根据申报者提交的材料、申报人员汇总名单、高层次人才认定标准和区经科局核实创新能力情况，综合区国税

局、区地税局核查的企业纳税情况进行评审，确定拟认定人选推荐意见。

3. 评委投票

每位评委就拟认定人选进行无记名投票，同意票数达到参会人员的三分之二（含）以上的申报者，拟推荐为新一批“森城英才”候选人。

（二）审定

区人力资源社保局将拟认定人选名单、评审联席会议纪要报送区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主任办公会议审议。依据区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主任办公会议纪要，区人力资源社保局将拟认定高层次人才名单报送经区政府审定。

三、公示阶段

拟认定“森城英才”人选在区人力资源社保局网站公示 10 个工作日。

四、认定阶段

经公示无异议的人选确定为新一批佛山市三水区高层次人才，授予“森城英才”称号，颁发高层次人才证书及“三水英才卡”。高层次人才资料录入我区人才数据库，同时由区人力资源社保局负责向社会公告。

